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90號
傳 真：03-8525281
承 辦 人：曾月華
聯絡電話：03-8521151-206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花吉農保字第 06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就讀轄區內國中、小學校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
特訂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請貴校協助依說明辦
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議決辦理。
- 二、申請期限：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對象：就讀轄區內國中、小學校(不含特教班)，由學校遴選每班級各一名成績優秀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
- 四、申請資格：
 - (一)限於同戶直系血親之子女、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
 - (一)限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之會員或贊助會員。
 - (二)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積數在貳萬員以上或已存續 3 個月以上之定期性存款壹拾萬元以上(存款積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 3 月 1 日)。
- 五、應備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
 - (二)申請人(會員)戶口名簿影本(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
- 六、頒發方式：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預計 5 月 15 日逕

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

七、頒發方式：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預計5月15日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會員)帳戶，獎狀寄交學校，請學校代為公開表揚。

八、檢附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小學獎學金發放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本會轄區內國中、小學校

副本：

總幹事

張德奇

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小學獎金發放辦法

一、對象：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同戶之直系血親，就讀轄區內國中、小學校每班級（不含特教班）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並符合申請資格者。

二：申請日期：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三、金額：國中每名新台幣1,000元，國小每名新台幣600元正。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需為106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積數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或已存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性存款壹拾萬元以上（存款積數計算基準日為每年3月1日）。

五、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以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為申請者，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

六、申請及頒發方式：

（一）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國中、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填報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

（二）審核結果函復學校，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重新送件者，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三）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預計於5月15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獎狀寄交學校轉發。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會員）	姓名：	(簽章)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連絡電話：			
	存款帳號：			
會員子女（學生）	姓名：			
	班別：	年	班	
	與會員關係：			
檢附資料： ☐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以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為申請者，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 申請人存摺影本(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				
班導師：	教務主任：	校長：		
農會審核	經辦：	存款績數審查：	保險部主任：	會務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